



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DOYO MEDIA (SHANG HAI) STOCK CO., LTD.

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703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申请人、发行人、典扬传媒	指	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典扬传媒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典扬传媒与本次发行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发行方案	指	《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典扬传媒

证券代码：837318

法定代表人：沈敏明

信息披露负责人：潘秋占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7 幢 3 楼 A 区 305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703 室

联系电话：021-52930693

传真：021-52930695

网址：www.doyomedia.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题乐园项目投资的建设，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形成多元化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份优先认购安排：

除参与本次认购的原股东外，其余现有股东均已签署相关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增发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敏明，公司董事蒋云飞，和公司股东李哲，共计 3 人。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份额（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沈敏明	原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4,250,000	4,675,000	现金
2	蒋云飞	董事	600,000	660,000	现金
3	李哲	原股东	150,000	165,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5,500,000	

沈敏明：男，出生于 1973 年 7 月 10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李逸瑾配偶，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11 至 2012 年 5 月于上海传明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上厚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从 2015 年 8 月起，任锦烜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从 2010 年 11 月起，任上海典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蒋云飞：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上海畅想电脑有限公司计划统计专员；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上海明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上海巍珂-庆余广告有限公司媒介专员；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上海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媒介研究客户主任；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德高中国北京通成推广公交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告客户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上海广播电视台广告中心高级客户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星狐影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从 2016 年 1 月起，任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李哲，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信息中心主任、华东政法大学高水平特色知识产权实验室主任；从 2010 年 3 月起，任吴江智慧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从 2011 年 3 月起，任上海智沃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火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原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沈敏明是公司控股股东，李哲是公司原股东，蒋云飞是公司董事，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元（含人民币 5,500,000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的情形，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六）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敏明与董事蒋云飞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此外，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主题乐园项目建设的投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形成多元化发展。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和使用安排

1) 主题乐园项目概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发南山竹海景区鸡鸣村文化影视项目，该项目是在景区原有设施

基础上公司进行影视文化内容的开发经营,在不影响景区原有游览功能的基础上进行的深度旅游开发。公司将利用此次合作开发,达成线上线下联动,将景区旅游资源与线上游戏相结合,扩大公司品牌竞争力与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 主题乐园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在移动互联时代,信息高速发达,电视等传统媒体的强势渠道地位已经不复存在,广告投放及广告制作业务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寻找新的项目新的突破口来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目前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投资主题乐园项目,形成多元化发展。

3) 项目实施可行性

近年来国内的休闲娱乐市场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我国居民在文化旅游方面的消费指数不断提高,文化娱乐消费开始出现飞速增长的态势,娱乐项目的形态在不断的快速变革和升级。同时 80、90 后新兴消费群体的涌现,使强体验强互动的综艺结合旅游的游戏娱乐项目成为市场新趋势。通过影视文化推广景区旅游、引爆线下实景,在市场上已经有很多成功的案例,爸爸去哪儿、奔跑吧兄弟、极限挑战、跟着女神去旅游等等都是非常成功的案例。

而影视娱乐主题乐园是一个很好的切入口,一方面公司目前已经与国内知名的景区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在广告传媒行业通过多年发展,积累了较为充足的经验。通过影视娱乐推广主题乐园,同时主题乐园的线下内容又能够为线上影视提供大量的素材,基于同一 IP 的“影乐”联动,可以短时间内快速扩大 IP 影响力。

4) 投资主题乐园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入主题乐园项目鸡鸣村一期的开发建设,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装修建设费	450	81.82
2	硬件设备采购费	100	18.18
合计		550	100

上述项目投入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资金需求及进度安排

项目预计总投入为1200万元人民币，视实际情况增减，分两期开发。本次募集资金550万元将全部用作该项目一期建设资金。该项目尚有约 650 万元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再融资等多种方式解决。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2、《关于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

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87,194.50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将增加公司原股东的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敏明、蒋云飞、李哲

签订时间：2016 年 8 月 18 日

2、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货币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

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经甲方董事会批准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5、自愿限售安排

若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他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自登记之日起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则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周卿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817925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单位负责人：颜学海

经办律师：黄鹏、王家瑞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首席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国伟、许洪磊

电话：021-51969386

传真：021-51969386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沈敏明

李逸瑾

蒋云飞

潘秋占

钱逊

全体监事签名：

姜培莉

崔晓伟

姚世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敏明

潘秋占

先凌滇

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 月 6 日